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9日下午14:00开始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4月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52号耐普矿机行政大楼3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昊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44,1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38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，所持股份数 7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由董事长郑昊先生主持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53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53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0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53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股东郑昊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37,357,0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